附件1

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和奖励办法

（2013年9月5日）

为鼓励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工作，并从理论到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理性思维与总结，积极撰写学术论文，以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信息传递，繁荣学术，加速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加快人才成长，推进我市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属于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学科。

2.参加评选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在本市（含中央、省驻岳单位）工作的人员。

3.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在评选年当年和前两个年度内，公开发表或在中国科协系统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

二、评选条件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应具备理论性、创新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4个奖励等级。其评选标准分别为：

1.理论上或技术上在国内外属重要的新发现、新发明、新创造，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解决了国内外尚未解决的问题，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可评为特等优秀学术论文。

2.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在学科、专业领域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实际应用上有重要价值，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可评为一等优秀学术论文。

3.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理论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性，可评为二等优秀学术论文。

4.达到岳阳市级先进水平，可评为三等优秀学术论文。

三、组织机构

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联合组成的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主持优秀学术论文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

四、评选程序

1.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市、区）科协、企业科协，以及在岳高校科协为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的推荐单位。

2.优秀学术论文采取限额评选的办法。评选总额由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在当年的评选通知中公布，并向有关单位下达评选优秀论文的申报指标，申报等级由各推荐单位自行确定。

3.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必须先由论文第一作者向所属学会或科协提出申请，填写《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连同论文全文两份（要求为公开发表或在中国科协系统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外文论文除原件或复印件外，须交中文译文两份。若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方面的论文，还必须附上有关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和说明效益的证明。

一篇论文不能同时通过多个单位进行申报。论文第一作者每届限申报一篇论文。

4.各推荐单位组织对申报论文进行初审并签署申报等级和推荐意见，连同全部有关材料上报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送审时应一次性交齐全部申报材料，免收评审费。

5.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优中选优。

经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论文水平如未达到所申报的等级，则作降等或落选处理；如超过所申报的等级，亦可升等。

6.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结果，在正式公布前进行公告，并设立10天的异议期。

7.学术论文经评审后若未达到作者申报的等级，作者有权撤销原申请。撤销原申请的要求应在异议期内提出。

8.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建立论文索引数据库，编印论文目录，向社会公开。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对本市经济社会有重要价值的优秀论文或有真知灼见的科学建议，并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五、奖励办法

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向获奖论文作者颁发相应等级的优秀论文证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技术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如论文作者是两人以上的获奖论文，其论文证书按论文发表时的署名顺序发至第三作者。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岳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